國立臺北大學師資生實習資格查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實習前應注意事項 |
| 1. 完成教育實習者方能報考教師資格檢定。
2. 實習期間為教師證書審查作業時間，此審查作業係能否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與核發教師證之依據。
3. 教師證審查作業分為三階段，若其中一個階段對方提出疑慮要求釋疑時，便要提供資料，必要時由教育部及其委託單位提外審。
4. 因此提出實習者必須了解：本中心查核惟最低把關，非表示即取得教師資格檢定以及教師證之資格，審查作業之判定標準，由教育部及其委託單位判定。
 |
| ◎基本聯絡資料(請以正楷繁體書寫) |
| 入師培學年度 |   | 預修學程 | □否；□是 學年度 學期始修習 |
| 姓名 |  | 學號 |  | 系所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教育專業文號 |  | 領域/科別請填完整名稱 |  |
| 專門課程文號 |  | 教育實習學校需與領域/科別相對應 |  |
| **◎實習資格檢核** |
| 檢核項目 | 是否符合 | 備註 |
| 現階段學籍是否可以順利畢業？ | □是；□否 | 大學部：取得該學籍畢業證書碩博士：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及依系所規範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
| 實地實習54小時 | □是；□否 | 依使用審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入學年版本而定。(103學年度(含)之後之版本，須符合此檢核項目。) |
| 學習護照(40積分以上) | □是；□否 | 入學年為101學年度(含)之後之師資生，須符合此檢核項目。 |
| 跨校選修是否符合備註之規範？(無跨校選修者免填此列) | □是；□否 | 請再次檢核該跨校是否有開設師培中心，並符合擬選定之任教類群科別。(含普通、教育專業、專門、教育實習課程皆列屬規範) |
| 有學分費未繳納、物品未歸還之情形？ | □是；□否 |  |
| **◎教育專業課程** |
| 檢核項目 | 是否符合 | 備註 |
| 確認教育專業課程皆從師培選課系統修課 | □是；□否 | 1. 無重複修習相同之課程課名，如重複之課名，皆無法認列教育專業課程。
2. 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五科，甄選通過之新生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3. 學分計入，依所選之入學版本表定科目為限。
 |
| 教育專業課程修滿4學期 | □是；□否 | 預修生時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合計1學期、抵免6學分，後成為師資生需再修滿3學期，方屬符合。(寒、暑修不計入學期數) |
| 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門4學分) | □是；□否 | 如有他校轉移之抵免情形，請符合下列之要求：1.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請至少留各一科於本中心修習。
2. 需附上當初移轉資格之公文一份。
3. 轉校前之轉校方須為同教育階段類群科別，方可抵免。
 |
|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門6學分) | □是；□否 |
|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4學分) | □是；□否 | 1. 該課程皆須對應擬任教之類群(國中、高中、高職) 、科別。
2. 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各一科。
3. 請務必依序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4. 如有他校轉移之抵免情形，該課程無法進行抵免。
 |
| 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 | □是；□否 | 1.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之科目，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2.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103學年度(含)之後之版本，須符合此檢核項目。
 |
| 合計學分數： 學分 |
| ◎專門課程 |
| 檢核項目 | 是否符合 | 備註 |
| 專門課程是否與修習系所對應？(並完成一覽表各科別所羅列之額外規範) | □是；□否 | 請詳見官網「專門課程一覽表」，自我檢核。 |
| 必修課程是否修習完畢？ | □是；□否 | 1.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2. 不可以較少的課程學分數抵較多的課程學分數。
3. 不得將多修的必修課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4. 原則非在教育部核定設立大學學歷或研究所學歷向下所修習的課程是不可採認的。(推廣教育學分不可採認)\_
5. 系所如規範全學年課程才得以取得該學分，則須修全學年才得以採認該學分，若只修半學期課程一律核退。
6. 同一科目不可同時採計於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僅能擇一採計。
 |
| 選修課程是否修習完畢？ | □是；□否 |
| 欲認定科目其該系所主管是否審核通過？ | □是；□否 | 1. 課程年限超過十年者，需經過中心會議審核通過。
2. 課程有疑義者，需先自行向中心導師及中心主任諮詢，且繳齊認定科目必備資料，但後續審查作業之判定標準，由教育部及其委託單位判定。
 |
| 必修學分數： 學分、選修學分數： 學分；合計學分數： 學分。 |
|   ◎勿使自身權益受損，請確認上列檢核無誤，並準時交齊。 師資生簽名：  |